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00110150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轻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48238788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5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酯（PET）食品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5L: 35 万个/年; 2.5L: 15 万个/年; 2L: 50 万个/年; 1L: 50 万个/年; 0.5L: 50 万个/年, 共计 2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	85（万元）	环保投资	3.01	比例	3.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6 月；</p> <p>(11)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分局）青环报告表 [2019] 56 号，2019 年 7 月 1</p>				

- 日；
- (12) 《关于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7月3日；
- (13) 《关于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9月17日；
- (14)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环境检测报告》，2019年10月11日；
- (15)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①热压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热压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3、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编制完成《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分局的环评批复（东环审报告表 [2013] 22 号）。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试生产。建设性质为新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2020 年 6 月 5 日，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该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有关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0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经过现场踏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深入了解并整理，并在污染源监测结果和环保执行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原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院内，项目西侧 170 米为敏感目标南海子村，由于距离敏感目标南海子村较近，实际项目地址位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北 200 米处（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闲置厂房）。项目以东为机械加工厂，南侧为萨包线，隔路为废品收购站、其他企业；西侧为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本项目由于厂房已经建成，本项目利用院内原有库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479 m²，西墙现有 1 座厂房并列布置，作为项目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是成品库、吹瓶车

间、更衣间、中转车间、原料库；院内东南角为办公室。

本项目在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结合厂区的具体情况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建设，达到合理利用场地、节约工程投资的目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见附图 4。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个塑料瓶项目生产设施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54%。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 1 座生产（吹瓶）车间 57m²、1 座中转区（成品库）325m²和 1 座原料库 57m²，更衣室 10 m²和办公室 30 m²等。并配套、安装、办公设备、环保、消防及其他公用工程设备等。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规格	产量
聚酯 PET 塑料瓶	200 万个/年	5L	35 万个/年
		2.5L	15 万个/年
		2L	50 万个/年
		1L	50 万个/年
		0.5L	50 万个/年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 479m²。本项目工程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 1 座生产（吹瓶）车间、1 座中转区（成品库）和 1 座原料库；公用工程包括供配电系统、办公区、车间办公室；贮运工程包括原料储存、产品储存；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噪声控制设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表 2-3。

表 2-3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 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	建筑面积 57 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	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中转区	建筑面积 240 m ² , 砖混结构(密闭), 一层	中转区(成品库)建筑面积 325 m ² , 彩钢结构, 一层	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库房	建筑面积 100 m ² , 砖混结构(密闭), 一层	原料库建筑面积 57 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	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 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项目区西侧	建筑面积 30 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更衣室	建筑面积 10 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 10 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在院内东南角建设 1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自来水管网	自购直饮水	--		
	排水	依托厂区内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公共厕所	--		
	采暖	电暖气	电暖气	一致		
	供电	由附近电缆接入	由附近电缆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排入街区公共厕所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热交换器	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有利于环保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工艺、设备设减震基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工艺、厂房隔声、设备设减震基座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	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由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危险固废	废 UV 光氧灯管	--	厂家负整拆整换, 不在项目区暂存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街区垃圾箱	--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2-4。

表 2-4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生产设备			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生产设备	半自动吹瓶机	CM-12	1 台	半自动吹瓶机	YM-2000	1 台
2		半自动吹瓶机	CM-9B	2 台	半自动吹瓶机	CM-9B	2 台
3		--	--	--	冷水机	HC-3W	1 台
4		--	--	--	高效冷干机	TCLG-2.0/30	2 台

5		--	--	--	空压机	CWM-1.2/30	1台	
6		--	--	--	空压机	2-CWM-2.4/30H	1台	
7		--	--	--	空压机	2V-1.6/30	1台	
8		--	--	--	储气罐	C207A-2673, 3.3MPa, 0.6m ³	1台	
9		--	--	--	储气罐	C908-06061, 3.2MPa, 0.6m ³	1台	
10	非甲烷总烃	全热交换器	--	1台	双向流新风机	SX-400	1台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CY-5000	1台	
					15m高排气筒	--	1根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公司劳动定员为6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生产人员5人。全年有效生产天数为300d，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8h。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自己带饭解决就餐问题。

1.8 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比可知，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1	原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院内	现地址位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北200米处（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闲置厂房）	现地址位移至原厂址北200米闲置厂房内，远离了敏感点南海子村，总平面布局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现企业外环境为工厂、企业。
2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全热交换器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原环评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基础上新增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降低了污染物排放，该变动有利于环保，属环境友好型。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评，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瓶坯（半成品），产品为聚酯 PET 塑料瓶，项目物料用量、来源、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用量	来源
(一)	原材料消耗				
1	瓶坯（半成品）	-	万个/a	200	外购
(二)	能源				
1	电	-	万 kwh/a	3	引自自东河区市政电网
2	水	-	m ³ /a	144	自购直饮水
3	压缩空气	-	m ³ /a	200	自供

备注：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环节主要为半自动吹瓶机设备用电，电源引自东河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3 万 kW·h/a。

(2) 采暖

本项目办公区、车间采用电暖器采暖。

2、项目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饮水为自购直饮水，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无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总计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

2.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m³/d（115m³/a），全部排入街区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7 及图 2-1。

表 2-7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种类	总用水量	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t/d	m ³ /h	t/d	t/d
1	生活用水	直饮水	0.48	0.48	0	0.1	0.38
			0.48	0.48	0	0.1	0.38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吹瓶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 PET 食品包装容器是通过半自动吹瓶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阻加热圈）对瓶坯进行加热（本项目吹塑工艺中只是对瓶坯进行软化，未达到熔融状态，瓶坯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检测和控制，通过瓶坯向内传热使塑料软化，将软化的瓶坯放入半自动吹瓶中通入进行脱水的压缩空气，使之吹到所需要的具有一定形状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模具冷却采用冷却液进行冷却。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 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

工艺流程：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经过 UV 光氧净化，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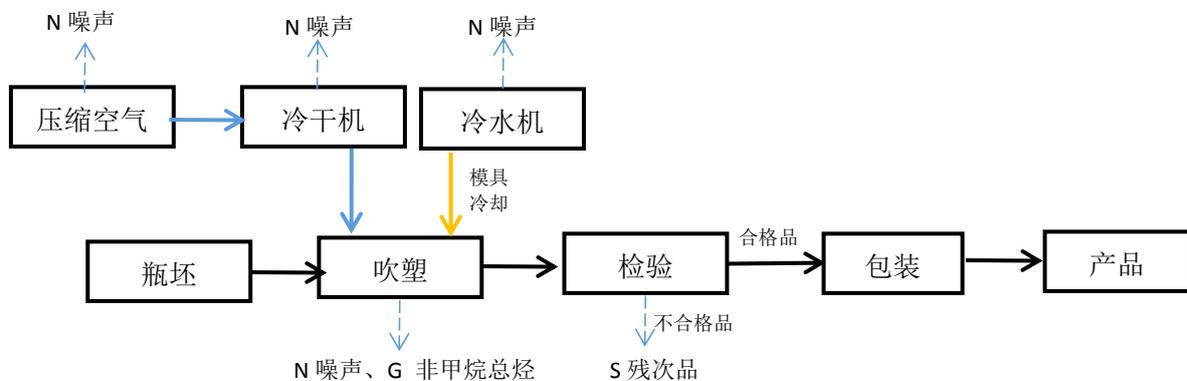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PET 食品包装容器制作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图 2-4 本项目光氧催化法工作原理图



图2-5 本项目光氧催化法工作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的产生

产生方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m³/d；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15m³/a。

处置措施：全部排入街区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治理措施	备注
1	厂内职工	生活污水	115	全部排入街区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合计			115	-	-



图 3-1 街区公共厕所



图 3-2 街区垃圾箱

2、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方式：本项目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图 3-3 双向流新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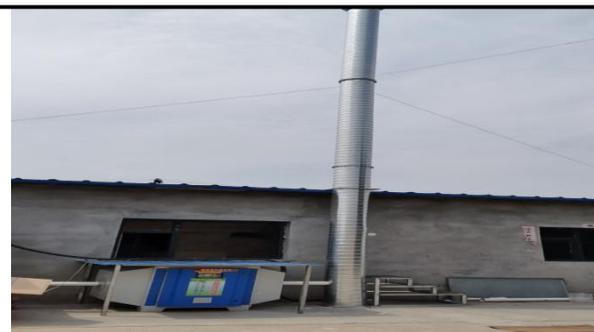


图 3-4 光氧催化设备及 15 米高排气筒

处置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气体经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加热过程	非甲烷总烃	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3、噪声的产生

产生方式：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冷干机、冷水机及半自动吹瓶机产生的噪声。

处置措施：所有设备置于室内，并通过设置减振装置、加强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减小对厂界及外环境的影响。



图 3-5 箱体隔音



图 3-6 电暖器

图 3-7 消防器材



图 3-8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9 厂区地面硬化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来源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置于独立房间内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残次品，废包装纸箱、编织袋等废弃包装材料，UV 光氧净化设备更换下的废 UV 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过滤棉，净水机冷却液产生废冷却液包装桶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方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残次品，原料废包装纸箱、编织袋。

处置措施：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集中存放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4.2 危险固废

产生方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 UV 光氧净化设备更换下的废 UV 光氧灯管。

处置措施：

废 UV 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过滤棉由厂家负责整装整换，根据吹塑工艺的生产性质更换周期为三年，产生量废 UV 光氧灯管为 20 支/3 年，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生活垃圾

产生方式：本项目厂内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4t/a。

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收集在街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

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的残次品, 废包装纸箱、编织袋	检验过程	t/a	0.5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全部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固废	HW29 900-0 23-29 废 UV 光氧灯管	有机废气净化过程		20 支 /3a	厂家负责整装整换更换, 不在项目区暂存
3	生活垃圾		厂内职工		0.54	生活垃圾均收集在街区垃圾箱,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

5.1 本项目防渗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厂内道路、场地等做一般地面硬化。

5.2 场内消防设施

本项目场内消防设施齐全。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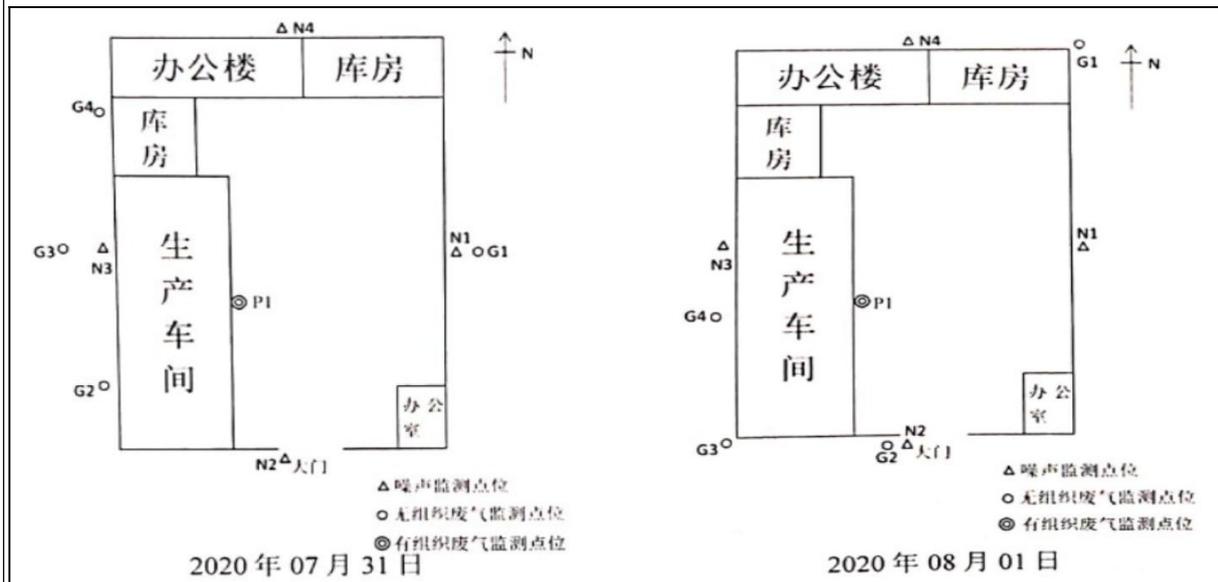


图 3-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81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2%；项目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4%。环保措施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数量	用途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全热交换机	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1	有机废气治理	2
2	废水处置措施	防渗旱厕	街区厕所	1	生活污水处理	—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基础	厂房隔声、低噪音设备、设备设减震基座	—	噪声治理	0.5
5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不合格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暂存	0.5
		垃圾箱	收集在垃圾箱统一倒入街区垃圾箱	1	生活垃圾收集	0.01
合计				—	—	3.01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6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热交换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	封闭式厂房	—
				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	生活污水统一排入街区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	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厂房隔声、低噪音设备、设备设减震基座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	全部对外出售	—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不合格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等，集中存放后能回收利用的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

危险固废	废UV光氧灯管	—	—	厂家负责整装整换更换，不在项目区暂存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街区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东环审报告表[2013]22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1 万元，在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隔路院内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新建聚酯(PET)食品包装容器项目，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邻库房，西邻村间路，北为村闲置住房，占地面积 480m ² 。	现地址位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北 200 米处(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闲置厂房)，远离了敏感点南海子村，总平面布局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现企业外环境为工厂、企业。	--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不得安装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全热交换机换气后经排风口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小于 4mg/m ³ 。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双向流新风机+光氧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原环评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基础上新增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降低了污染物排放，该变动有利于环保，属环境友好型。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隔声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禁止夜间生产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竣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对外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不合格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集中存放后能回收利用的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产生的废 UV 光氧灯管，不在项目区暂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街区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竣工后，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均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和淘汰类的产业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院内，项目区西侧原为南海子小学(目前闲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住房，南侧为库房，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同时通过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区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南海子村为170m，南海子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拟建项目所在位置，确定拟建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均租用南海子村村民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根据现场堪踏，项目区车间和办公室为已建成建筑物，施工期污染已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加热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5t/a，经估算模式估算，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距下风向57m处，浓度为0.0083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应小于4mg/m³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投产后，对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全热交换器及半自动吹瓶机的噪声影响，所有设备噪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为 77dB(A)，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加减震基座，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距离最近西侧厂界的贡献值为 36dB(A)，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南海子村的距离为 170m，通过距离衰减，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对外出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二、要求与建议

(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完成后，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2) 要求该企业在订购设备时采用低噪声、低耗能的环保设备，不允许使用限制、淘汰类设备。

综上所述，本工程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认为本工程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东环审报告表 [2013] 22 号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1 万元，在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隔路院内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新建聚酯(PET)食品包装容器项目，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邻库房，西邻村间路，北为村闲置住房，占地面积 480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的函》包东沙府发[2013]158 号。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不得安装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通过全热交换机换气后经排风口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小于 $4\text{mg}/\text{m}^3$ 。

3、本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隔声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禁止夜间生产。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对外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张沁芳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区分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3	温湿度测量仪	TH-40	HS-YQ-0142	
4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5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持证人员能力覆盖本项目。具体人员证书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在采样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在采样前，已对综合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并进行了漏气检验。
- (3)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	-----------

1	废气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噪声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其他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0、7、31	良好	良好	齐国辉、 张海军	93.8 dB(A)	93.8 dB(A)
2020、8、1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6-2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吹瓶车间有机废气净化后排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布设监测点位	Leq 值 dB (A)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7月31日至8月1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所示。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单位套/d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生产工况 (%)
		总产量	规格	产量	规格	产量	
2020年7月31日	聚酯PET塑料瓶	6666个/天 (200万个/年)	5L	1166	5L	950	80
			2.5L	500	2.5L	--	
			2L	1666	2L	1400	
			1L	1666	1L	1600	
			0.5L	1666	0.5L	1400	
2020年8月1日	聚酯PET塑料瓶	6666个/天 (200万个/年)	5L	1166	5L	900	78
			2.5L	500	2.5L	--	
			2L	1666	2L	1500	
			1L	1666	1L	1500	
			0.5L	1666	0.5L	1300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年07月31日	09:30-10:30	010101	晴	东	1.73	29.7	89.95
	11:00-12:00	010102	晴	东	1.49	30.1	89.92
	13:00-14:00	010103	晴	东	1.11	31.6	89.90
	14:30-15:30	010104	晴	东	0.99	32.2	89.70
2020年08月01日	09:30-10:30	010201	多云	东北	1.98	29.1	89.48
	11:00-12:00	010202	阴	东北	1.63	28.0	89.52
	13:00-14:00	010203	阴	东北	1.94	29.8	89.45
	14:30-15:30	010204	阴	东北	2.37	30.0	89.43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7-3所示: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07-31	1	2.37	2.75	1.54	2.10	3.00	4.0	达标
		2	1.56	1.91	2.30	2.36			
		3	2.52	1.90	1.83	2.64			
		4	2.05	2.18	2.96	3.00			
	2020-08-01	1	1.12	1.48	1.04	0.72	2.32	4.0	达标
		2	1.21	1.66	1.96	1.94			
		3	1.80	1.53	1.67	2.22			
		4	1.34	2.32	1.42	1.79			
评价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吹瓶车间有机废气净化后排口	2020年7月31日	烟温（℃）	29	30	30	—	—	—
		流速（m/s）	1.6	1.6	1.6	—	—	—
		标杆流量（m ³ /h）	587	586	586	5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40	0.07L	0.07L	0.1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35×10 ⁻⁴	0.00	0.00	7.83×10 ⁻⁵	10	达标
	2020年08月01日	烟温（℃）	30	30	30	—	—	—
		流速（m/s）	1.6	1.6	1.6	—	—	—
		标杆流量（m ³ /h）	586	586	586	5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07L	0.07L	0.07L	0.07L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	0.00	0.00	0.00	10	达标
排口高度（m）		15						
评价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	---------	------	------

		2020-07-31		2020-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值 dB(A)	N 1	49.1	43.9		51.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 2	52.4	46.1		54.0		达标
	N 3	50.9	45.0		48.3		达标
	N 4	44.9	42.3		46.7		达标
评价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中 2 类						
采样工况	无雨雪、无雷电、工况正常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的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经过对厂界四周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周界最高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属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经过对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15 米总排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35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10\text{kg}/\text{h}$)，属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3、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9 \sim 54.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7 \sim 47.0\text{dB}(\text{A})$ 。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残次品、UV 光氧净化设备更换下的废 UV 光氧灯管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方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

处置措施：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集中存放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固废

产生方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 UV 光氧净化设备更换下的废 UV 光氧灯管。

处置措施：

废 UV 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过滤棉由厂家负责整装整换，根据吹塑工艺的生产性质更换周期为三年，产生量废 UV 光氧灯管为 20 支/3 年，不在项目区暂存。

(3) 生活垃圾

产生方式：本项目厂内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收集在街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北 200 米处（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闲置厂房），厂房已经建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布置。现企业外环境为工厂、企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街区公共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附近村庄，见表 8-1 及附图 4。

表 8-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边界最近距离 (m)
1	南海子村	NW	200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00m 处的南海子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

4、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92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北 200 米处 (田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院内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 03' 55.73"；北纬：40° 33' 01.78"	
	设计生产能力	聚酯（PET）食品包装容器瓶 2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聚酯（PET）食品包装容器瓶 5L：35 万个/年；2.5L：15 万个/年；2L：50 万个/年；1L：50 万个/年；0.5L：5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报告表[201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1		所占比例（%）		3.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2061609768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00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5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移情况说明

附件 6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06160976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拾壹万(人民币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海宗	营 业 期 限	自2013年01月25日至2023年01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项目：塑料制品的包装、装饰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院内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 06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审报告表(2013)22号

一、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1 万元,在东河区沙尔沁镇南海子村小学东墙隔路院内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新建聚酯(PET)食品包装容器项目,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邻库房,西邻村间路,北为村闲置住房,占地面积 480 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的函》包东沙府发[2013]158号。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不得安装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全热交换机换气后经排风口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小于 4mg/m³。

3、本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隔声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禁止夜间生产。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对外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张心芳



附件3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田银亮

乙方：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与乙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南通子村东、房租给乙方使用。实际面积为200平米，租赁期为壹年，每年3月1日为租金交付日，一次交付全年租金共计壹万贰千元（12000元）合同期内租金不变。

二、乙方在承租期内，在不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和质量的前提下任意安装设备及调整物品存放，甲方不得干涉，共同设施及通道双方协议解决，遇有工商、环保、城管、消防等行政部门干涉，甲方出面帮助乙方进行协调，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经营，如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乙方承租期内，甲方负责给乙方配备上下水、电表、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每月据乙方实际耗用水、电、汽量收取费用。房屋管道及漏水甲方应及时处理与修复。

五、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随意干涉，如违约造成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租赁。

六、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给对方造成损失，可在辖区法院诉讼解决。除不可抗力外单方不得解除和变更合同。

七、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将厂房装修一下。

要求：地面平整、墙面洁白、暖气通畅、厂区内地面硬化、院内建花池围墙。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原补充协议内容继续生效。

甲方： 田银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3月1日

乙方： 夏海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3月1日

附件 4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东河区康达废品回收经销部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旧物资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乙方定时收购,进行统一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旧物资。

二、废旧物资处理收费标准(按市场价)

- 1、废塑料按元/吨进行回收。(按市场价)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202MA0Q2LWC0F

营业执照

经营者 田继龙

名称 东河区森涵废品回收经销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南海子村东田丰面粉厂对面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废旧塑料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08日

附件 5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移情况说明

附件 6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

2020年6月5日



附图 1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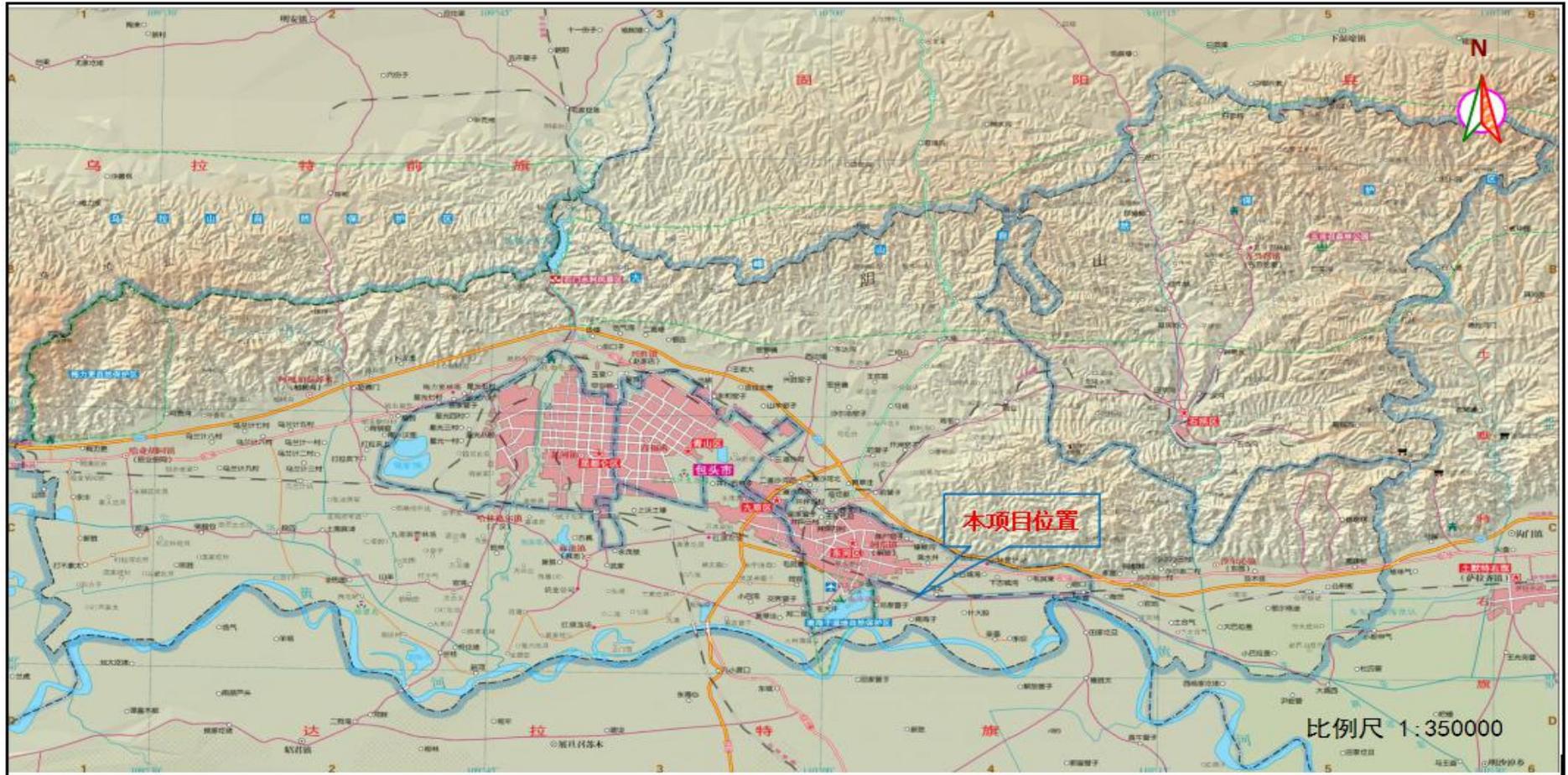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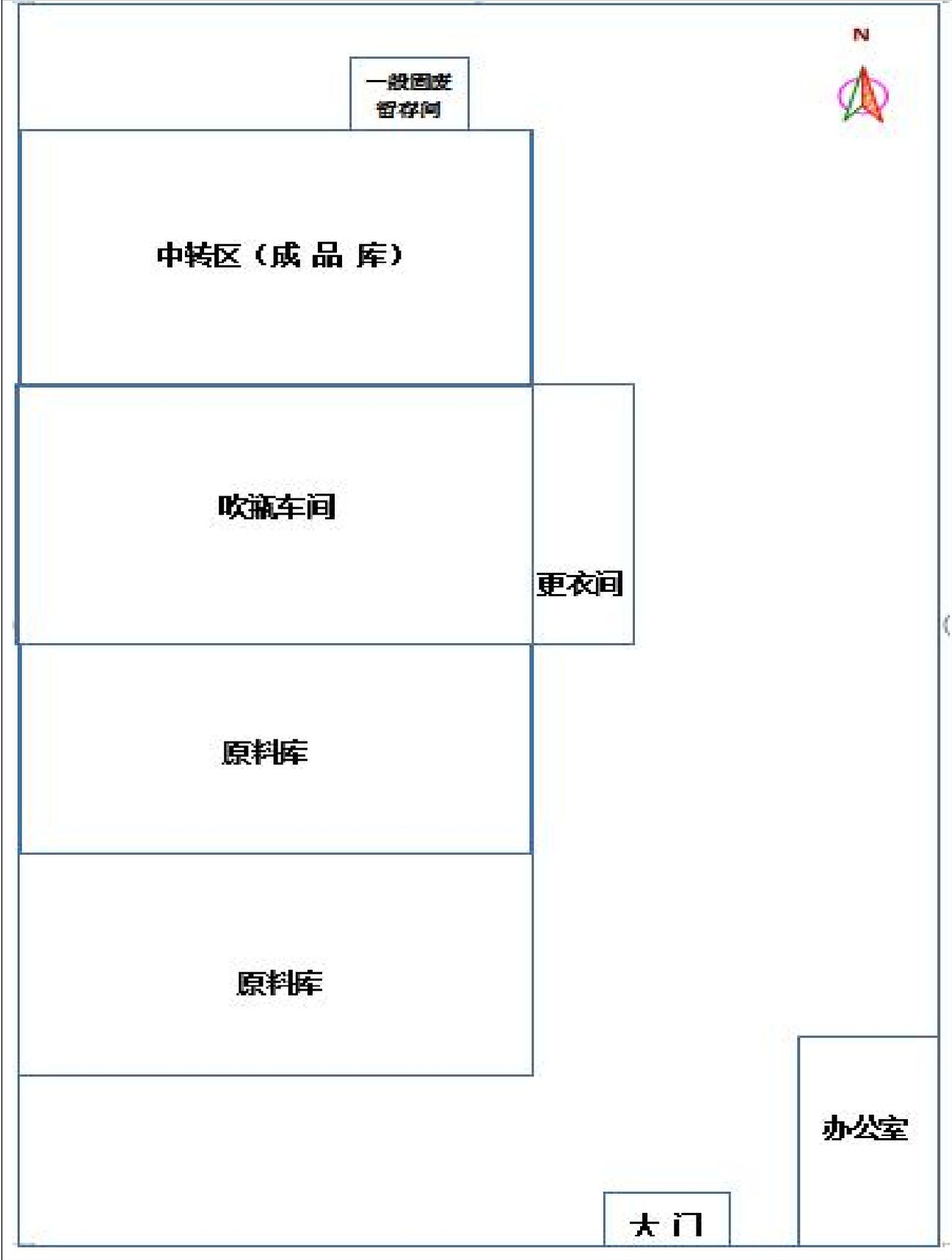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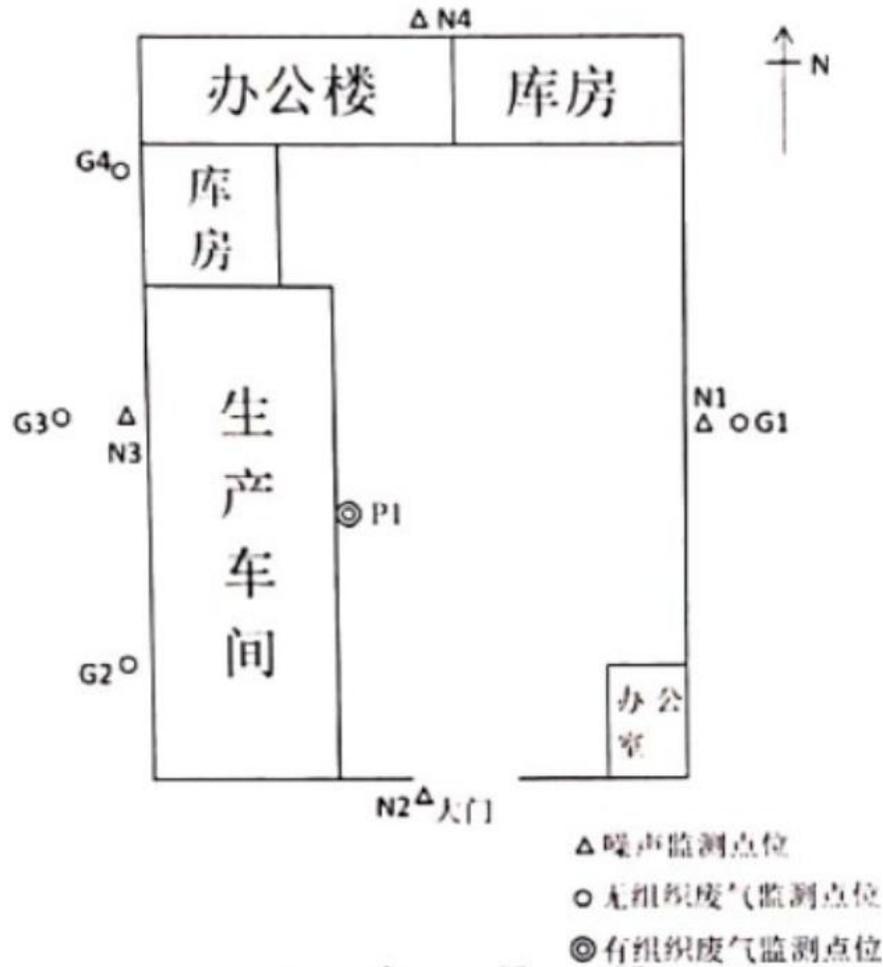
附图 3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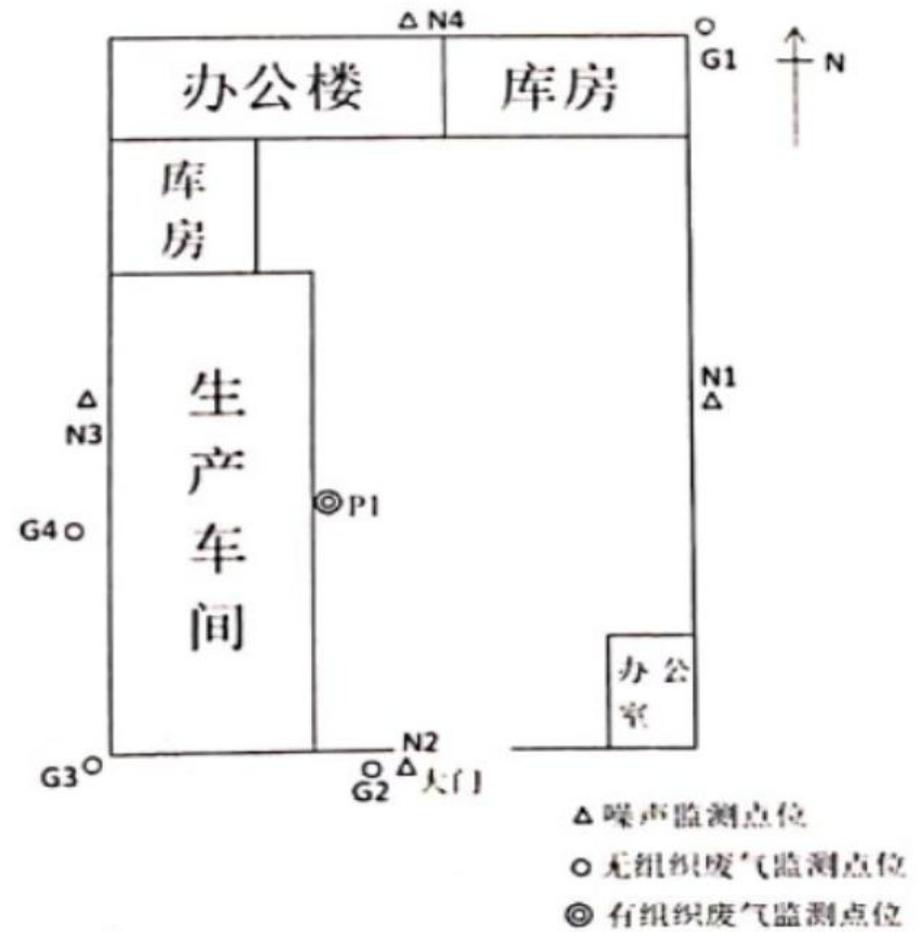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包头市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布点图



2020年07月31日



2020年08月01日